

建德市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季报
2020 年第 1 季度

建德市环境监测站
二零二零年四月

一、总体情况

(一) 监测名单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9年浙江省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方案》浙环函〔2019〕141号、《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浙环函〔2018〕49号）和杭州市2019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杭环函〔2019〕23号）等文件要求，确定监测名单，开展了全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

(二) 监测频次

1、废水、废气：原则上一年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2018年度监测达标的企业，若2019年监测存在超标现象的，需再增加一次监测；2018年度监测超标的企业，需上、下半年各开展一次监测；若上半年监测仍超标的，第3季度和第4季度各开展一次监测。

2、污水处理厂：(1)城镇污水处理厂监测频次为：县级以上一季度一次，乡镇级污水处理厂一年至少一次。

(2)工业污水处理厂监测频次为：5万吨/日及以上的每季度至少监测一次，5万吨/日以下的一年至少监测一次。

(3)每次监测时进水采样至少2次/天，出水至少4次/天，在一个处理周期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4)对于监测超标的排污单位，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3、氮磷排放重点企业：列入氮磷排放重点行业清单的企业每季度仍需开展相应的总氮和总磷指标监测。

(三) 监测概况

第1季度，全市共监测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18家（主要为工业废水排污

单位 7 家、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11 家），工业废气重点排污单位 5 家，危废企业 3 家（监测废水的企业有 3 家），垃圾填埋场 2 家。

二、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一）工业废水重点排污单位

第 1 季度，全市共监测 7 家工业废水重点排污单位，总体达标率为 100%。涉及 5 个行业大类，各行业达标率均为 100%。

表 1 2020 年第 1 季度各行业工业废水重点排污单位行业达标情况表

行业	监测家数	达标家数	达标率 (%)
造纸和纸制品业	1	1	1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	2	10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	1	10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	1	100%
公共设施管理业	2	2	100%

（二）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第 1 季度，全市共监测污水处理厂 11 家，日均处理水量合计 5.73 万吨，总体运行负荷 64.0%。按设施类型，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污水处理厂分别为 10 家和 1 家，日均处理水量为 5.23 万吨和 0.50 万吨。

表 2 2020 年第 1 季度建德市污水处理厂达标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水厂名称	类别	达标次数 /监测次数	达标率 (%)
1	建德市城东污水厂	城镇	3/3	100
2	大洋镇污水处理厂	城镇	1/1	100
3	莲花镇污水处理厂	城镇	1/1	100
4	寿昌镇污水处理厂	城镇	1/1	100
5	建德市梅城污水处理厂	城镇	1/1	100
6	李家镇污水处理厂	城镇	1/1	100
7	安仁污水处理厂	城镇	1/1	100
8	乾潭污水处理厂	城镇	1/1	100
9	大同污水处理厂	城镇	1/1	100
10	大慈岩污水处理厂	城镇	1/1	100
11	建德市马南水务有限公司	工业	1/1	100

(三) 小结

第 1 季度，全市共监测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18 家（主要为工业废水排污单位 7 家、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11 家），各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水质均达标排放。

三、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工业废气重点排污单位

第 1 季度，全市共监测工业废气重点排污单位 5 家，总体达标率为 100%。涉及 3 个行业大类，行业达标率为 100%。

表3 2020年第1季度各行业工业废气重点排污单位行业达标情况表

行业	监测家数	达标家数	达标率(%)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	1	1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	2	1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	2	100%

四、土壤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一)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重点排污单位

第1季度，建德市共监测危废企业3家，其中监测废水的企业有3家，达标率均为100%。

(二) 垃圾填埋场

第1季度，建德市共监测垃圾填埋场2家，均达标。